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40165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參加他校之遴選作業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莊祿崇校長出任。
 - (二)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林振清校長出任。
 - (三)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邱嘉增校長出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 114/06/17 08:14



1140006054

無附件